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南东核算方法转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6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世界关于转让新南东20%股权收益的公告》（临2016-056），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东”）2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南东股权为19.755%，在转让之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对新南东仍然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转让后剩余的股权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

自2017年3月1日起，公司没有向新南东委派董事和管理人员，不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正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以进一步确定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